服 务 合 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13 号

电话：0915-2111800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临江社区汉城国际财富中心小区 2 单元 1402 号

电话：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省控空气自动站交叉运维备机租赁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确认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物及详细说明：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品牌	型号	备注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2	台	19400.00	38800.00	热电	43i	租赁到期后原机收回
2	一氧化碳分析仪	2	台	19200.00	38400.00		48i	
3	氮氧化物分析仪	2	台	19000.00	38000.00		42i	
4	臭氧分析仪	2	台	21000.00	42000.00		49i	
5	颗粒物分析仪（Ⅰ）	2	台	18500.00	37000.00		5030i	
6	颗粒物分析仪（Ⅱ）	2	台	18500.00	37000.00		5014i	
7	零气发生器	1	台	16800.00	16800.00		111	
合计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小写：247500.00 元）								

二、租赁时间；交（提）货地点及安装调试

1、租赁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如到期后甲方未能及时归还设备，那么乙方认为甲方将续租该设备，将按照合同报价中标明价格计算之

后产生的租赁费用，直到甲方归还设备为止。

2、交（提）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发到甲方指定地点，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货物后，确认货物没有问题，则甲方将承担此后货物损失责任。

3、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需对设备的安全性负责；如发生设备丢失、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均需按照设备原价折旧后赔偿。

三、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款 100%，乙方收到款项开具全额技术服务费发票；

开票信息：

名　称：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税　号：12610900436135950J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13 号

四、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10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中出现的问题立即改正，乙方应当就甲方提出的要求无条件执行。

4.3 甲方负责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

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5 甲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甲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6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7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8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9 本合同为设备租赁合同，在合同存续期间因甲方使用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应由甲方进行设备维修维护工作，合同存续期结束后，甲方应完整交还合同内容约定设备。

5.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款项结算

按投标文件中款项结算相关内容执行。（见合同附件二商务条款部分）

7.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

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8.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仲裁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鑫和银仪器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省控空气自动站交叉运维备机租赁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247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该项目负责人联系，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洽谈合同条款并迅速组织实施。

安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6年11月9日